

北京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课建设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考察中国人民大学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精神，增强思政课教师队伍综合素质，推动新时代高校思政课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立德树人关键课程作用，马克思主义学院决定设立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院级项目，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院级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一、项目类别及支持额度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院级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支持项目。重点项目支持教研室集体研究，资助额度为2万，一般由教研室主任牵头申报；一般项目支持团队研究，资助额度为1万，所有老师都可以牵头申报；支持项目支持教师个人研究，资助额度为0.5万。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调查研究，购置图书、资料等。经费使用和报销程序均应符合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具体请参照《北京工商大学专项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针对高校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教学资源建



设、大思政课建设、实践教学、教学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以及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一体化等进行深入研究。可在符合课题立项范围前提下，结合实际自拟题目。分为如下5种：

1. 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项目：支持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一体化等研究。

2. 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支持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研究。

3. 高校思政课教学资源建设项目：支持开展教学案例库、重点难点问题库、微课建设等。

4. 大思政课建设研究项目：支持开展实践教学研究、大思政课建设研究。

5. 高校思政课教学比赛项目：支持思政课教师结合课程开展教学比赛设计和研究。

二、申报条件与要求

课题申请人应为北京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实际从事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研究能力。

所申请项目获准立项后，应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研究，并按照立项要求提交结题材料。思政课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一般由教研室主任牵头申报。项目负责人同年度至多主持申报1个教改项目（教研室主任除教研室集体项目申报外，还可以主持申报其他类别教改项目），同时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1个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



与2个教改项目。项目申报所列项目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教改项目尚未结题者不得再次申报。

申报院级教育教学项目获得立项并顺利结题的，学院将优先推荐申报高一级教育教学项目。

三、 项目申报程序

1. 采取自愿申报、教研室推荐的办法。各教研室统一组织项目推荐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严格把关项目负责人申报资格、推荐项目质量。项目申报数量不设上限，鼓励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团队积极申报。

2. 申报人填写《北京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院级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

3. 以教研室为单位，于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间将汇总的教改立项申报书和《北京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院级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统一报送至学院教学秘书，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4. 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建设。

四、 项目研究周期

项目立项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研究时间，须由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申请，待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延期一般不超过半年。项目经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销工作。

五、 结题验收与评审

1. 重点课题结项材料包括：项目研究报告、2篇教学研究论文、



其他项目成果及其支撑材料。

2. 一般项目结项材料包括：项目研究报告、1 篇教改课题相关论文、其他项目成果及其支撑材料。

3. 支持项目结项材料包括：项目研究报告或 1 篇教改课题相关论文、其他项目成果及其支撑材料。

项目成果需凸显实效及过程推进材料积累。应严格按照申报书确定的结项成果和要求结项；作为结项必要成果的研究报告需体现研究推进过程及其应用和推广效果等。

项目结题验收由学院组织专家组集中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公示。

六、申报时间

具体时间以每年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